

DUIWAI HANYU YANJIU

对外汉语研究

第四期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NGUISTICS

对外汉语研究

Volume 15
Number 1
January 2003

ISSN 1000-4009
CODEN IJOLDH

对外汉语研究

第四期

上海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汉语研究. 第四期/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语言学期刊方阵)
ISBN 978-7-100-05844-5

I. 对… II. 上… III. 对外汉语教学—教学研究—文集
IV. H1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928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DUIWAI HÀNYŪ YANJIŪ

对外汉语研究

(第四期)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844-5

2008年11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3 1/2

定价: 23.00 元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项目编号:T0405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对外汉语研究》编委会

名誉主编: 张 斌

主 编: 齐沪扬

编委会成员(按音序排列):

陈昌来	崔希亮	范开泰	范 晓	古川裕(日本)
李宇明	陆俭明	孟柱亿(韩国)	潘文国	齐沪扬
邵敬敏	沈家煊	石定栩(中国香港)	史有为(日本)	
吴为善	信世昌(中国台湾)	张谊生	赵金铭	

本期执行编委: 范开泰 吴为善

本期执行编辑: 刘慧清

目 录

汉语本体研究

- 汉语补语的分类及其认知类型学价值 张 黎 (1)
- “再”与“还” 张宝胜 (13)
- 系统方法和现代汉语的介词及副词系统 金立鑫 (23)
- 试论“有”的一种虚化现象 左思民 (29)
- “是”和“有”表存在的异同 刘富华 (45)
- “走人”与“来人”的语义不对称及相关问题 祝东平 (52)
- 汉语疑问代词语法化的单向性路径
- 以“什么”、“谁”为例 王葆华、张尹琼 (60)
- 论情态与词尾“了”的同现限制 彭利贞、刘翼斌 (70)
- 语素的逻辑语义分析及其组合的理解模式 吴 颖 (85)
- 现代汉语普通话“和”类虚词的分布考察 龚君冉 (95)

对外汉语教学研究

- 阅读理解练习提高句式掌握能力的实验研究 王培光 (114)
- 汉越词和汉语词词义的相同与汉、越语言学习 阮福祿 (123)
- 留学生汉语听力理解策略运用的研究 张津海 (134)
- “보다”后置和“B 보다”位置灵活共同引起的隐性偏误发展
- 过程分析 陈 珺 (141)
- 背诵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价值 孙宁宁 (152)
- 中级汉语综合课的听说读写综合训练
- 综合课的一种教学模式 赵 新、林 凌 (160)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 影响汉语虚词习得难度的若干因素 方绪军 (169)
- 新西兰学生“把”字句习得调查 高小平 (176)

“既 A 又 B”与“既 A 也 B”的类型及习得策略·····	周 静、杨海明 (189)
----------------------------------	---------------

目 录

社会语言学

深圳台港青年学生的语言取向和语言认同·····	汤志祥、刘德良 (199)
-------------------------	---------------

(1) 蔡 崇·····	前付学语类从其他类中析出并类
(13) 祖弟弟·····	“登”“再”
(23) 袁立金·····	客家同属义同个族裔方言叶韵
(30) 祝恩立·····	淮阴分属“叶”“再”“登”
(42) 卓富珍·····	客家方言“叶”“再”“登”
(52) 李永洲·····	客家方言“叶”“再”“登”
(60) 蔡文翔、李永王·····	客家方言“叶”“再”“登”
(70) 戴嘉欣、李永王·····	客家方言“叶”“再”“登”
(82) 戴 昊·····	客家方言“叶”“再”“登”
(92) 戴林森·····	客家方言“叶”“再”“登”
(110) 王 永·····	客家方言“叶”“再”“登”
(133) 蔡嘉豪·····	客家方言“叶”“再”“登”
(137) 蔡家豪·····	客家方言“叶”“再”“登”
(141) 戴 昊·····	客家方言“叶”“再”“登”
(152) 李永王·····	客家方言“叶”“再”“登”
(180) 戴 昊·····	客家方言“叶”“再”“登”
(199) 戴 昊·····	客家方言“叶”“再”“登”
(202) 戴 昊·····	客家方言“叶”“再”“登”

汉语补语的分类及其认知类型学价值

张 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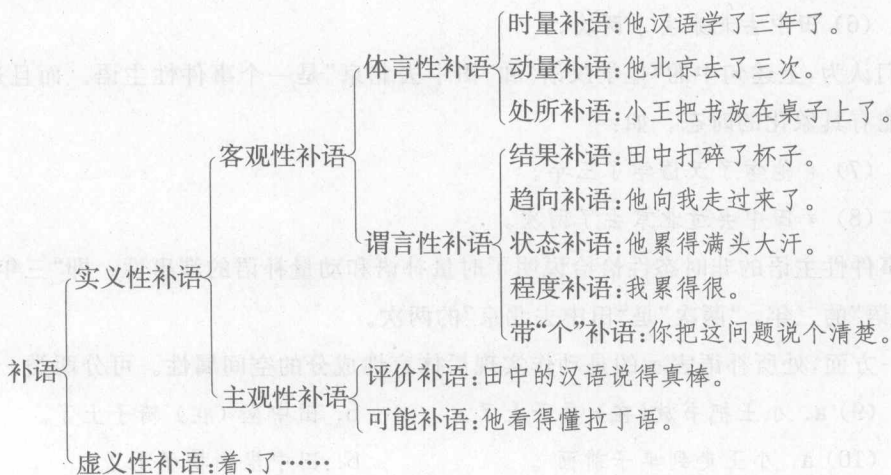
摘 要:本文对汉语的补语进行了分类,认为汉语的补语可分为体言性补语和谓言性补语、主观性补语和客观性补语、实义性补语和虚义性补语。同时,本文从语言认知类型学的角度对汉语补语的类型学价值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补语;类型学;认知类型学

零 引言

无论是从对外汉语教学,还是从汉语语法本体研究来看,汉语的补语都是一个重点和难点。同时,汉语补语的概念同汉语语法的很多概念一样,来源于西方形态丰富的语法学。但汉语补语的内涵与 complement 的内涵已相去甚远,很难同日而语。

那么,汉语补语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汉语补语是一个杂类,必须科学地加以分类。汉语补语的内部,成分繁复、杂类混居,需经梳理。根据目前的研究和整理,我们把补语分类如下^①:



^① 本节内容参见拙文《汉语的动相——从补语问题谈起》。详见《中国語の補語》,日本白帝社 2006 年出版。

下面分别从体言性补语和谓言性补语、主观性补语和客观性补语、实义性补语和虚义性补语以及汉语补语的语言类型学价值这四个方面加以简要讨论。

一 体言性补语和谓言性补语

1.1 体言性补语是指同事物或事件相关的补语。体言性补语包括时量补语、动量补语和处所补语。之所以称之为体言性补语乃是因为这几种补语是与事物或事件相关的,而并非是动作过程的自然延伸或自然结果。

时量和动量是事件的整体属性,在时量和动量实现的过程中,动作在整体上不发生变化。这一点是不同于谓言性补语的。因为谓言性补语表达的都是动作在过程实施中的状态,或结果,或状态,或趋向。而体言性补语不同动作过程中的具体状态相关,体言性补语表达的都是同事件整体相关的属性。如:

(1) 他学了三年汉语。

(2) 田中去了两次北京。

(1) 句中“三年”和(2)句中的“两次”是说“他学汉语”这个事象的时量和“田中去北京”这个事象的动量。因此,上述句也可说为:

(3) 他学了汉语三年。

(4) 田中去了北京两次。

同时,上述句还可变换为重动句:

(5) 他学汉语学了三年。

(6) 田中去北京去了两次。

我们认为,上述句中的“他学汉语”和“田中去北京”是一个事件性主语。而且这种主语不能有具象化的时态。如:

(7) * 他学了汉语学了三年。

(8) * 田中去过北京去了两次。

重动句事件性主语的非时态性恰恰说明了时量补语和动量补语的涉事性。即“三年”是“他学汉语”的三年,“两次”是“田中去北京”的两次。

另一方面,处所补语表示的是动作实现后体言性成分的空间属性。可分两类:

(9) a. 小王把书放(在)桌子上了。

b. 田中坐(在)椅子上了。

(10) a. 小王走到桌子前面。

b. 田中坐到椅子上了。

(9) 类是静态性处所,表示动作实现后体言性成分所处的空间状态,“在”可以省略;

(10) 类是动态性处所,表示体言性成分的位移终点,“到”一般不能省略。不过,这两类

说的都是体言成分(施事、受事、工具等)的空间属性。

处所补语同处所状语的不同在于:处所补语是动作实现后体言性(主语或宾语)成分的空间属性,而处所状语是动作所实现的场所。试比较:

(11) 小王在桌子上写字。

(12) 小王把字写在桌子上了。

句(11)中的状语“在桌子上”说的是动作“写”实现的场所;而句(12)中的补语“在桌子上”说的是宾语“字”的场所。因此我们也可以概括地说,处所补语是事象(物)实现的场所,处所状语是动相(动作的状态)实现的场所。

也许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对于时量补语、动量补语和处所补语历来就有补语说和宾语说之争。这种争证明,研究者们已经注意到这几种补语同结果补语、趋向补语等谓言性补语的不同。姑且不论这种争论孰是孰非,区别时量补语、动量补语和处所补语同谓言性补语的不同却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体言性补语和谓言性补语是截然不同的两种语言成分,必须区别对待才能使汉语补语问题得到梳理。

1.2 谓言性补语包括结果补语、趋向补语、状态补语、程度补语和带“个”补语。这几种补语的共同之处是表示动作过程内部自身的实现或变化以及这些行为的结果等。

谓言性补语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广义的结果补语,一类是趋向补语。广义的结果补语包括狭义的结果补语、状态补语、程度补语和带“个”补语。广义的结果补语说的都是动作达成了某种结果,所不同的只是突显了同一结果的不同侧面。具体说就是,狭义的结果补语直接突显结果,状态补语突显的是结果的状态,程度补语突显的是结果的程度,带“个”补语突显的是结果的情状。试比较:

(13) 小王喝醉了。 (结果)

(14) 小王喝得酩酊大醉。 (状态)

(15) 小王醉得很。 (程度)

(16) 小王喝了个酩酊大醉。 (情状)

上述几种补语,说的都是结果“醉了”,但句式不同,其所突显的重点和侧面也不同。(13)突显的是“醉”的结果,(14)突显的是“醉”的状态,(15)突显的是“醉”的程度,(16)突显的是“醉”的情状。情状和状态有所不同,情状中含有主观性成分,而状态是纯客观的。试比较:

(17) 小王喝得酩酊大醉。

(18) 小王喝了个酩酊大醉。

显然,句(18)比句(17)的主观性强。正因为如此,把带“个”补语句划在主观性补语类也未尝不可。

二 主观性补语和客观性补语

并不是所有的补语都表达客观的事象。评价补语和可能补语表达言者主体的意向,是一种主观化了的成分^①。

2.1 评价补语和状态补语都以“V 得 C”的形式出现,试比较:

(19) 他累得满头大汗。 (状态补语)

(20) 田中的汉语说得真棒。 (评价补语)

同是带“得”补语,(19)句说的是客观状态,(20)句说的是主观评价。这是在“V 得 C”补语句中普遍存在的两大类。这一点,还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验证:

第一种方式,两种句式心态动词的共现形式不同。如:

(21) ?我觉得他累得满头大汗。

(22) 我觉得田中的汉语说得真棒。

状态补语类加了心态动词后不自然,而评价补语类很自然。

第二种方式,“得”后是否可加表“很”、“非常”、“十分”、“真”之类的程度副词,能加的是评价补语,不能加的是状态补语。如:

(23) 他累得满头大汗。→*他累得(很/非常)满头大汗。 (状态补语)

(24) 他汉语说得流利。→他汉语说得(很/非常)流利。 (评价补语)

第三种方式,“得”后所接成分不同。试比较:

(25) 小王把房间打扫干净了。 (结果补语)

(26) 小王把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 (状态补语)

(27) 小王把房间打扫得很干净。 (评价补语)

(25)句没有“得”,说的是结果;(26)句“得”后接形容词 AABB 式,说的是结果的状态;(27)句“得”后接带程度副词的性质形容词,说的是对结果的主观评价。

第四种方式,带“得”的重动句也有平行的主、客观两类:

(28) 田中说汉语说得很好。 (主观评价)

(29) 小王干活干得出了一身汗。 (客观描写)

而且,主观评价类是话者的评价,事件性主语(田中说汉语)同评价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而客观描写类的事件性主语(小王干活)同描写之间有因果关系,可以说“小王

^① 趋向补语中的“来”“去”表视点性的位移,说的是位移事象同话者的关系,而不表话者的评价或判断,因此也看做客观的陈述。

因干活而出了一身汗”。

2.2 可能补语是话者对动作结果和动作趋向的实现可能性的判断:

	肯定	否定
写完(结果)	写得完	写不完
走出(趋向)	走得出去	走不出去

这就是说,可能补语是言者对客观性的动作结果和动作趋向的实现可能性的主观判断。从句子的语义结构来说,动作结果和动作趋向属于句子的命题结构,而对可能性的判断则属于句子的情态结构。

必须指出的是,汉语的可能补语都可看做是对句子主语的能力属性的断定。如:

肯定 否定

(30) 小王听得懂英语。 小王听不懂英语。 (临时属性)

(31) 电波看得到。 电波看不到。 (恒有属性)

无论是施事主语句,还是受事主语句,可能补语的肯定和否定形式都是表达主语的能力属性的,或者说是对主语的能力属性的判断。

我们认为,汉语补语句中的主要类型趋向补语、结果补语、可能补语是三种不同的句类。具体说就是:

(一) 趋向补语句→活动陈述句

(32) a. 小王走进了教室。 b. 他跑回了房间。

(二) 结果补语句→状态描写句

(33) a. 他打碎了杯子。 b. 田中写错了地址。

(三) 可能补语句→属性判断句

(34) a. 田中听不懂汉语。 b. 他看不见黑板上的字。

已往的研究把上述补语句一并看做是一种客观陈述句,这就模糊了几种补语间的重要不同。这里我们要明确指出的是:趋向补语、结果补语是一种客体性补语,而可能补语是一种主体性补语。

三 实义性补语和虚义性补语

3.1 对汉语动词后的谓言性成分,目前的主要研究倾向是区分出虚实两类。虚类用 aspect 理论来研究,实类则用补语一以概之。我们认为,这种对汉语动词后谓言性成分的一刀两断的研究是很有问题的。这些问题主要是:

(一) 把汉语的“着”、“了”、“过”简单地等同于 aspect。

(二) 割裂了“着”、“了”、“过”等同各类补语间的连续统关系。

(三) 不能反映汉语动词后谓言性成分的类型学特征。

aspect 理论是西方语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理论的提升来源于西方语言的材料,因此对西方语言来说应该是行之有效的。不过,汉语语法学界在借鉴西方形态语言 aspect 理论时并没有充分考虑这种理论对汉语的适用性,更缺乏在汉语语料的基础上建构适合汉语语法理论的自觉意识。这不能不说是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重大憾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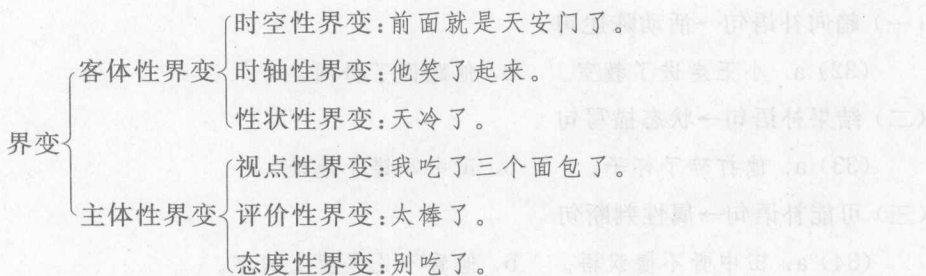
aspect 理论的汉语研究有两大特征,即:

(一) 将 aspect 的研究限定在虚化成分上。

(二) 将 aspect 的研究限定在时轴上。

正因为有(一),aspect 理论的汉语研究才将研究的视点局限在“着”、“了”、“过”这样的虚化成分上,而忽略或轻视像“好”、“上”、“完”之类的尚未完全虚化的成分,并把它们看做补语成分。也正因为有(二),aspect 理论的汉语研究才将研究的范围限定在“着”、“了”、“过”这样的时轴性成分上,而把与时轴无直接关系的动相成分打入另类。

我们认为,这样的研究是有严重问题的。其实,汉语的“了”、“着”所涵盖的内容同英语那样的语言中的 aspect 是有很大不同的。比如,我们曾对“了”(界变)有如下概括^①:



这种概括说明,汉语的“了”不仅包括动作在时轴上的各种状态(开始、继续、完成),也包括非时轴上的性状的转变,不仅包括时空上的转变,也包括心态上的界变。如果说,英语的 aspect 是指动作在时轴上的各种状态的话,那么汉语的“了”所涵盖的内容就远非如此。

“着”的问题也同样如此。我们认为,汉语的“着”是同“了”相对立的一个范畴。“着”所表达的是一种状态化,也可以称为“持态”。“持态”不同于动态,也不同于静态,更不同于性质或属性。动态有过程,涉及变化,需要动力;而静态无过程,也无变化,是一种抽象的真空状态。性质或属性是一种恒定的、内在化了的状态,无须动力保持。而

^① 参见张黎(2003)。

“着”则是指保持某种状态。这是同 aspect 理论中的持续和进行有很大不同的。

3.2 从历时的角度看,“了”和“着”都有一个从实义向虚义衍化的过程。而且,时至今日仍保有实义用法。比如:

(35) 你把饭都吃了。

(36) 你把衣服脱了。

这种“把”字句中的“了”都还有实义。它们的功能是同结果补语一样的。试比较:

(37) 你把饭都吃光(完/掉)。

(38) 你把衣服脱掉(下来/光)。

因此我们认为,“了”和“着”同补语之间不应是 aspect 同补语的对立,“了”和“着”同补语之间的关系应是一个连续统的关系。它们之间的不同只是语法化程度的不同,而不是两个语法范畴间的不同。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认为,汉语是以“了”和“着”的对立为轴心的一种语言,“了”和“着”的对立是建立汉语事象状态表达体系的支柱。“了”表达的是一种界变,“着”表达的是非界变。“了”和“着”的对立所反映的这种“变”与“非变”的对立,恰恰反映着汉语在语言类型学上的重要特征。而这是用 aspect 理论和补语说永远解释不了的问题。

四 补语的语言类型学价值

汉语的补语具有十分重要的语言类型学价值。语言类型学的研究过去十分注重语言在结构形式方面所表现出的共性特征。但是,现代语言类型学的研究已不仅仅局限于语形方面共性的概括和归纳,而是以深入不同语言的语义结构和认知经验结构为特征,致力于语言在语义结构和认知经验结构上的类型学研究。如果从这一视角来看汉语的补语,其语言类型学价值值得充分研究。兹以如下几点说明。

4.1 汉语趋向补语的表达具有高度的认知类型学价值。比如,汉语的趋向补语一般是以如下模式来表达的:

动作样态 (a) —— 位移模式 (b) —— 视点性位移 (c)

(39) 走 (a) 上 (b) 来 (c) 爬 (a) 下 (b) 去 (c) 跳 (a) 进 (b) 来 (c)
走 (a) 出 (b) 去 (c) 爬 (a) 回 (b) 来 (c) 跳 (a) 过 (b) 来 (c)

(a) 代表位移动作, (b) 代表位移模式, (c) 代表视点性位移。这种语义范畴的排列组合是汉语位移表达的基本模式。这种“三位一体”式的表达是汉语特有的方式,反映了汉语对位移事象的句法把握方式。而对这种同样的位移事象,其他语言(像法语、日语等)就不一定以这种“三位一体”式的方式来表达,而且,也不一定就以同样的顺序来

表达。

同时,我们认为汉语趋向补语表达直接反映了人类对位移事象的认知模式。一般认为,汉语表达客观性位移的趋向动词有“上”、“下”、“进”、“出”、“回”、“过”、“起”、“开”,但我们认为,汉语表达客观性位移的动词只有六个,即“上”、“下”、“进”、“出”、“回”、“过”,“起”、“开”不表达位移模式,而是一种动相,是同“完”、“好”等具有相对抽象义的动结补语相当的成分。这一点可从以下句法变化中看出:

(40) a. 小王走进了房间。→小王进了房间。 b. 他爬上了楼。→他上了楼。

(41) a. 小王拿起了书。→*小王起了书。 b. 他打开了书。→*他开了门。

用“上”、“下”、“进”、“出”、“回”、“过”做补语构成的位移句,都可以省略样态动词而以表位移模式的动词做谓语动词,而“起”、“开”则不然。相反,“起”、“开”同表结果使役的补语具有相似的句法表现。如:

(42) a. 他拿起了书。 b. 他踢飞了水壶。

c. 他气走了小姑子。 d. 他脱掉了衣服。

这种句子的语义中,都有一种物体的空间移动。但这种位移是一种使役位移,是主语使宾语发生位移。这与位移句表主语自身位移的特征是不同的。

同时,“上”、“下”、“进”、“出”、“回”、“过”都可带处所宾语。如:

跑上台 走下讲台 钻进房间 跳出大坑 转回家 爬过白线

而“起”、“开”则不可。如:

拿起书 打开门

因此我们认为,汉语的位移模式有六个,即:上、下、进、出、回、过,这是人类共有的言语认知所表达的位移模式。

4.2 汉语的动结式反映着汉语在语言类型学上的重要特征。一般地说,汉语动作的结果一定要在动作序列中展现,很少单独出现。试比较:

(43) a. 我吃饱了。(动作结果) b. 小王喝醉了。(动作结果)

(44) a. 我饱了。(状态) b. 小王醉了。(状态)

状态和动作结果是两种不同的范畴,须加以区别对待。

而在日语中,动作和动作结果可单独出现,并分别用不同的动词来表达。而且在表达结果的动词的语义中,包含着动作过程。如:

(45) a. 王さんはコップを壊した。 b. 田中さんは卵を割れた。

(小王弄碎了杯子。) (田中弄碎了鸡蛋。)

在日语中“壊す”、“割れる”这种词既表示动作结果,又包含动作过程本身。相反,汉语则有:

(46) a. 小王打碎了杯子。(动作—结果) b. 田中弄碎了鸡蛋。(动作—结果)

(47) a. 杯子碎了。(状态) b. 鸡蛋碎了。(状态)

(48) a. 小王打杯子。(动作) b. 田中捏鸡蛋。(动作)

(49) a. *小王碎了杯子。(结果) b. *田中碎了鸡蛋。(结果)

(46) 类句是汉语典型的动结句式; (47) 类句是状态句式, 句中没有动作的施事; (48) 类句是动作句式; (49) 类句不能说是由于汉语的动作结果必须在“动作—结果”的序列中展开, 而 (49) 句缺少动作。

当然, 在汉语中, 也有如下的句子:

(50) a. 她破了世界纪录。 b. 她们断了联系。

这种句子在日语中也说, 但汉语又可说:

(51) a. 她打破了世界纪录。 b. 她们切断了联系。

而这种句子在日语中却常以结果动词(自动或他动)来表达, 不必用动词短语的形式。这就是说, 汉语动作的结果一般要在动作过程的序列中展现, 很少单独出现。即便有个别的可单独使用, 也可加上相应的行为动词。

也正是由于上述原因, 下述句子在汉语中可说, 而在日语中一般不说。

(52) 那本书我买了, 但是没买到。

(53) 那本书烧了, 但是没烧掉。

汉语的行为动词本身包含着动作行为和动作的结果, 而日语的表动作行为和动作结果是用不同词形表达的, 且可分别单独充任谓语。汉语的动作过程和动作结果在词法上分化得不充分, 因而汉语的动作结果一般要在行为动词后用动结式的形式表达。

4.3 不同语言间的对照研究更显现出汉语补语所具有的类型学价值。比如^①:

(54) 他认真地读了那本书。

(55) 他认真地读完了那本书。

(54) 句不带结果补语, (55) 句带结果补语“完”, 两句都可说。但两句如译成日语的话, (56) 句可说, (57) 句则不行。即:

(56) 彼は真面目にあの本を読んだ。

(57) *彼は真面目にあの本を読み終えた。

上述例句说明, 汉语中“认真”类状态性谓言修饰语既可以修饰动作过程, 也可以修饰动作—结果。而在日语中, 同样是状态性谓言修饰语的“真面目に(认真)”却只能修饰动作过程, 而不能修饰动作—结果。不过, 如果把日语例句 b 中的“真面目に(认真)”换成

^① 此例句为陆丙甫先生提供。

“ようやく(终于)”的话,b句又可以说了:

(58) 彼はようやくあの本を読み終えた。

这说明,日语谓言修饰语的语义类别对动作过程和动作一结果也是有语义选择的,而这种选择同汉语的语义选择有所不同。

与此相关的问题如下列现象^①:

(59) 他紧紧地抓住了我的手。

(60) *他紧紧地抓了我的手。

(61) 他牢牢地记着这句话。

(62) *他牢牢地记这句话。

这说明,汉语“牢牢”类状语对动作一结果有一种强制性的语义选择,而对动作过程有语义上的排斥。这一点可以从以下的比较中进一步得到证实。试比较:

(63) 她轻轻地拉了我一下。

(64) 她轻轻地拉住我的手。

(65) 她死死地盯了我一眼。

(66) 她死死地盯着我。

“轻轻”类不同于“牢牢”类,对动作过程和动作一结果都有可选性。但再看下例:

(67) *她轻轻地拉住我一下。

(68) *她死死地盯着我一眼。

这两句不能说的原因在于动作的持续性结果(住/着)同短时完结动量(一下/一眼)间语义搭配的矛盾性。可见,补语同所及成分间的概念组合是补语能否成立的关键,而概念的组合则反映了不同语言间的认知类型上的不同。

五 余论

5.1 以上的分类是一种语义的分类。如果从形式上分类的话,恐怕要首先区分带“得”补语和不带“得”的补语这两大类。

带“得”补语是一种主观性更强的补语。“得”的作用在于使“得”前的动词或形容词所描写的动作和状态成为可评价、描写或比况的对象。也可以说,“得”是一种主观化标记,其作用在于使“得”前的动作、状态成为话者(认知主体)的对象,把“得”前的动作、状态纳入话者的视野,成为话者可评价、描写或比况的对象。比如:

^① 参见伊藤(2005)对此现象的论述。